

证券代码：832449

证券简称：恒宝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110,7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1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徐一兵、叶宇、赵旭锋、赵文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恒宝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朴光电”）进行吸收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深圳恒宝通为存续方，恒朴光电注销，深圳恒宝通继承恒朴光电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

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分别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110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青松、李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；

(二) 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